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4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

102年5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)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其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審議院必修與院通識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依據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)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- (三) 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)之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以及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)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)課程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。如開設共同課程及各學系(所、班)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 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 - (六) 審議本院師資及開課資源之整合與協調。
 - (七) 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- (八) 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)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- (九) 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)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院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班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選任委員由各學系(所、班)課程規劃委員中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由院長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

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各學系(所、班)副主任及國際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應為列席人員。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參與議案討論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)課程規劃、教師開授課等相關議案，應經由系(所、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(所、班)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選修課程之新增及異動審議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登錄，其他議案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)開課相關作業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學系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前述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